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1-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明、公司总经理李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018,829,244.02	1,873,121,489.13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3,414,806.93	1,155,208,799.84	0.71%
股本(股)	375,562,170.00	375,562,1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8	0.6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7,426,587.34	40.24%	685,486,718.57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1,836.13	116.70%	26,984,115.59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168,399.99	-1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6	-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4%	2.3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39%	2.26%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36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20.71	
所得税影响额	-183,89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2,682.33	
合计	904,712.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1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3,65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6,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银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114,86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475,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3,279,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1	3,049,904	人民币普通股
杜旋	2,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率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2,728.60	124,086,983.54	-89.87%	对比去年同期东方证券分红减少50%;上期转让长软公司收回投资1972万元;上期中电软件园项目获得政府给予园区建设相关补贴约8000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变化率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403,942,535.71	229,490,315.19	76.02%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且三季度收入同比增40.24%。
预付款项	76,771,389.63	27,094,422.73	183.35%	增加额主要是中电软件园项目及海南生态园项目投资建设预付款项。
存货	257,510,345.53	166,583,554.17	54.58%	系公司生产周期延长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69,111,818.69	92,165,393.24	83.49%	长沙中电软件园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长沙兆盛房地产公司与长沙市国土局及公司的诉讼事项

1、诉讼各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盛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被告: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交付长国用(2008)第035141号、长国用(2008)第035142号、长国用(2008)第0351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交付标准为:红线范围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气,红线范围内完成房屋腾空、人员及设备撤离的现状土地。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自2008年7月20日起直至实际向原告交付土地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09年5月24日的违约金为143,994,000元。

3)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诉讼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09)湘高法民一初字第3号],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土地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70%的资金占用利息(以4.66亿元土地价款为基数自2008年10月30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退回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86,800元,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60,760元,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926,0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湖南万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被告方与湖南万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09年8月17日在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涉及诉讼金额1003.81万元。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以上相关诉讼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30日	长城信息总部	实地调研	环球银证邵文昱、陆帆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营销策略及规划、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调研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何明

2011年10月27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孔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觉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凌烈新

公司负责人孔祥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觉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10,889,545.75	9,735,529,311.94	5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772,615,127.07	2,511,493,530.54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4.80	-44.7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1,185,673.5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8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35,860.25	253,890,377.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9.6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9.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04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8,20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609.17
所得税影响额	-1,106,280.85
合计	4,044,575.8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314,888,808	人民币普通股
赫洪兴	32,934,65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29,996,28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3,757,6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144,988	人民币普通股
柯德君	10,568,720	人民币普通股
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费杰	3,693,83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昊天物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杏玲	2,407,17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数19,956,801.06元,比期初增加751.55%,其中1400万元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2)、存货:本报告期末数1,157,880,647.67元,比期初增加42.07%,系本年度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数158,798,218.56元,比期初增加792.24%,系本报告期煤炭储配中心项目投资1.45亿元。

4)、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数9,417,045,344.15元,比期初增加96.2%,系本报告期采购物资规模增大。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置入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故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本年数较上年数均有大幅度增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为21,362,685,234.28元,与上年同期比增加30015.50%,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资金较上年数有大幅度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为19,294,161,950.25元,与上年同期比增加68184.19%,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材料等资金较上年数有大幅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0日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该事项需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沟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31日起停牌。详见2011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2011年9月6日、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见2011年9月7日、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11年9月15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详见2011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正在审批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一:

淮南矿业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包括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包括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二:

淮南矿业承诺:鉴于淮南矿业下属的拟注入芜湖港的铁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铁路运输服务,其运营的铁路专用线主要铺设于淮南矿区内。作为淮南矿区内的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淮南矿区内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需由淮南矿业作为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立项并实施建设,据此,淮南矿业承诺并保证,包括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和将要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工程项目,在该等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相关经营性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三:

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权,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减少并规范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四:

淮南矿业承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20亿元,2011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84亿元,2012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61亿元。如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每个会计年度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芜湖港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五:

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芜湖港当年的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承诺四"的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该会计年度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与芜湖港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芜湖港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六:

淮南矿业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七:

港口公司承诺:港口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履行情况:港口公司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2011年10月27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5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沈淦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敏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447,731,286.89	1,875,120,469.67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3,226,645.56	1,217,101,362.47	2.97%
股本(股)	173,550,000.00	133,5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2	9.12	-20.8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4,600,061.72	24.11%	2,185,107,435.15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05,016.76	60.62%	49,475,283.10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292,886.40	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2	5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9	-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9	-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00%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38%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11,18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88,12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27.96	
所得税影响额	-1,351,281.50	
合计	7,584,202.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3,953,077	人民币普通股
高永志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鸣林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锦良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荣华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荣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金芬	705,8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6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树方	5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荣	5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期初上升232.91%,系因为受宏观资金面紧张原因的影响,客户较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上升76.98%,主要系因为销售增长所需原材料预付款的增加;

3、存货比期初上升96.21%,主要系因为子公司管道工业订单项下原材料备货与成品增加,订单尚未交货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上升41.45%,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5、应付票据比期初上升135.83%,主要系因为本期较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6、应付帐款较期初上升212.03%,主要系因为子公司管道工业中缅管线订单项下大额原材料采购取得一定信用期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8.14%,主要系因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6.68%,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本期亏损上升,导致公司投资亏损额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36.09%,主要系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5.34%,系因为本期货款回收情况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52.89%,主要系因为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有较大的投资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法人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 4、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履行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0.00%	~~	4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61,798.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来自投资收益的下降及毛利有所下降的影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8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新加坡APS资产管理基金公司(深圳)	沙钢合作项目情况
2011年07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书面问询	杭州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1年09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书面问询	长江证券、诺安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富国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1年0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书面问询	中信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书面问询	安信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1-02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在公司A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关于制定《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控股的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制度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三、关于建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控股的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特建立本预案。

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预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大铮、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制定上述制度及建立相应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保证了公司的财务独立性,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陈大铮 张永泰 卢太平 陈颖洲

2011年10月26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运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文灏

公司负责人王运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36,783,480.81	32,059,068,763.55	-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665,672,230.48	5,759,527,393.46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78	2.6917	-1.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722,166.26		-17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49		-176.9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78,965.03	193,887,600.43	16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906	16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618	-36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906	16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73	3.3905	增加0.51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85	2.3123	减少0.43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8,23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4,328.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0,12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96,261.17
所得税影响额	-23,542,29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66,567.93
合计	61,660,094.1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16,646,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03,465,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3,371,562	人民币普通股
唐建华	15,971,4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1,5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538,091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4,5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张见花	4,4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缪春敏	3,157,09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园	3,0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②)公司通过"上大压小"结构调整,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同比下降;③)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